

# 疾病管制署「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」

## 106 年申請作業說明

公布日期 106 年 1 月 25 日

### 壹、前言

為提升醫院第一線工作人員之傳染病個案通報便利性及時效性，疾病管制署(下稱本署)法定傳染病系統自 103 年起已建置「運用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」功能，該功能可透過標準交換格式，並經由 XML Web Service 自動資料交換機制，進行法定傳染病個案通報。本功能採醫院自願式申請加入，特訂定本申請作業說明，供醫院依據辦理。

### 貳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已實施醫院資訊系統(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)之各級醫療院所。
- 二、本作業以年度為單位，需能配合各階段作業時程規定者。

### 參、選入標準：

- 一、需於 106 年 2 月 28 日前提出申請表。
- 二、106 年核定名額以 10 家為上限，本署將以醫院函送申請表之遞件郵戳日期順序核定之。
- 三、本年有遞件但未列入核定名額者，本署將視輔導量能開放於當年增額輔導，或遞延至次年優先輔導。

### 肆、費用

- 一、本功能採自願式申請方式，無須付費，惟醫療院所請先進行院內評估，資訊軟硬體設備之更新或程式開發等衍生經費，並由申請醫療院所自行負擔。

二、程式開發、測試、上線及上線後異常狀況等相關問題，由本署指定廠商提供免費技術諮詢及相關支援文件。

#### 伍、重要作業時程與配合工作項目

##### 一、申請作業

(一)時程：106 年 2 月 28 日前。

(二)工作項目：

1. 請寫疾病管制署網路服務 IP 申請表(附件一)及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申請表(附件二)，併同正式函文(內容範例如附件三)送至本署提出申請。
2. 配合本署指定廠商提供之輔導服務。

##### 二、資料對應及程式開發

(一)時程：106 年 3 月至 7 月。

(二)工作項目：醫療院所需依工作說明書(附件四)配合院內程式開發、簽章機制、XML 傳送/接收機制、研判結果查詢及接收等機制。

##### 三、測試

(一)時程：106 年 8 月至 9 月。

(二)工作項目：

1. 包含網路連線測試、電子簽章驗章測試、電子通報單(含通報單與送驗單) XML 測試等測試工作。
2. 測試方式：醫療院所將 105 年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所通報之疾病種類皆開發完成後，請依工作手冊(附件五)方式，進行開發疾病之自我測試通報，本署將指定廠商協助檢視資料，並回饋測試狀況。

#### 四、驗證

(一)時程：106 年 10 月。

(二)工作項目：醫療院所提出申請上線驗證疾病清單(附件六)，並傳真至本署資訊室收件窗口(02)2395-9832，由署方指定廠商依醫院提出申請上線之疾病設計驗證範例，再由醫院進行驗證測試，於完成驗證資料傳送並接獲驗證成功通知後，取得上線資格。

#### 五、正式上線申請

(一)時程：106 年 11 月 30 日前。

(二)工作項目：取得上線資格之醫療院所，請填寫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正式上線申請表(附件七)，並傳真至本署資訊室收件窗口(02)2395-9832 申請正式上線，經本署審核同意，即開啟自動通報功能。

#### 六、正式通報

凡經電子病歷自動通報功能並取得通報編號之法定傳染病個案，視為正式通報完成，無須再登入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進行人工線上通報。另本署將定期掌握通報異常狀況，並適時提供技術諮詢協助解決問題。

#### 陸、附件

- 附件一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系統網路(IP)服務申請表
- 附件二、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申請表
- 附件三、函文範例
- 附件四、醫療院所工作說明書(以最新版本為主，本署另公告於網頁)
- 附件五、醫療院所工作手冊
- 附件六、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申請上線驗證疾

病清單

- 附件七、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正式上線申請表